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政办秘〔2020〕40号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县城区小学布点现状、招生能力和县城区居住人口分布以及县四小建成等因素，按照“结合实际、就近入学、着眼未来、保持稳定”的原则，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进行调整，同时实行过渡期招生转学调控办法，于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起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1. **县实小**：九子大道以北—青通河以西—庙前路（老318国道）以南，庙前路以北—临城北路以西，包括蓉城镇杨冲村、清泉岭村。

2. **蓉城一小**: 青通河与富阳河以东—木镇路以北—天柱路以东—平岗路以北—五星路以东, 包括蓉城镇蓉东村、合心村、建兴村、和平村、双溪村、光明村、新中村和千亩圩农场。

3. **蓉城二小**: 青通河以西—庙前路(老 318 国道)以北—临城北路以东; 青通河以东—木镇路以北—富阳河以西—双河桥以南, 包括蓉城镇分姚村。

4. **县三小**: 青通河以东—木镇路以南—天柱路以西—平岗路以南—五星路以西—陵阳路以西, 包括蓉城镇五星村。

5. **县四小**: 九子大道以南—青通河以西, 包括蓉城镇百花村、牌楼村、光华村、青山村。

二、实行过渡期招生转学调控办法

为有效化解城区除县四小外的其他小学大班额问题, 采取以下过渡期调控办法:

1. 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时要严格控制班额, 首先确保足年龄学位, 一律不允许超班额招收不足龄新生。考虑目前县四小的实际, 县四小在学位许可的情况下可以面向整个城区按年龄招收不足龄新生。

2. 为进一步减轻城区其他小学招生压力, 城区其他小学实行双学区制, 即学生既可选择就近入学本片区小学, 也可自愿选择就读县四小。

3. 为全面化解城区现有学校大班额，现阶段符合条件进城就读的转学生，鼓励和引导到学位富余的小学就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